

## 蘇聯「最高蘇維埃」的結構與功能

趙春山

### 壹、前言

俄國十月革命以後，馬克思的陰魂，在破落的俄國找到了一個落腳的地方。當這個全世界第一個共黨政權出現於國際舞臺之時，有關蘇聯政治系統的探討，立刻成為西方政治學研究者的重要課題。基於蘇聯專斷而單一化的政治結構，及共產主義意識型態在蘇聯政治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，是否可以視蘇聯為一正常國家的想法，即成為研究者爭議的問題。如果從經驗科學的研究觀點來看，環繞蘇聯政治系統的消息的隔絕，使研究者在觀察現象與從事經驗調查方面，面臨了許多困難。一九三六年制定的蘇聯憲法，雖然提供了研究的資料，但另方面却更增加了學者們的困惑。從憲法主義的形式上看，此共黨政權成文憲法的產生，引起若干西方學者的誤解，他們甚至將蘇聯的政治系統，納入「民主主義」的軌道。其中特別是對「蘇維埃國家」體制缺乏認識。

本文研究的主題，是以蘇聯「最高蘇維埃」為對象，從其組織與權限方面，探求其與西方議會民主的差異所在，進一步了解蘇聯政治結構的特色為何。從一九三七年「最高蘇維埃」舉行首次選舉迄今，已有過為數九次的選舉。但蘇聯極權政治的特色，却始終沒有改變。則此號稱「世界上最為龐大的議會組織」，究竟在蘇聯政治系統中，發揮了何種重要的功能？實在值得吾人探討。

在從事研究的過程當中，本文將借用結構與功能的分析方法。此法乃源自生物學與機械學，在社會科學上的應用則始自人類學，隨後經過改良，而發展成一套社會科學的分析模式。有關結構功能分析方面，代表性的學者是派生斯（Talcott Parsons）、李維（Marion Levy）與梅頓（Robert Merton），阿蒙（G. A. Almond）則將此種分析方法有系統地應用到比較政治的研究中。<sup>①</sup>這些結構與功能分析學者的目的，是要建立一套解釋，認為所有政治系統都有特殊而不可或缺的功能，與實施此一功能的結構。在不同的政治系統，特定的功能也許與不同的結構與制度聯在一起。例如，對於衝突的仲裁，在一個社會中由正式法官執行，但在另一社會中，可能經由私人執行。因此，結構功能研究法，是為了給予政治系統深處一個精密的定義，予系統每個重要機構的確認，對政治上相同或相異之處的一個解釋或分類，它使我們能夠對所欲比較的不同政治系統的政治行為與政府運作，提

<sup>①</sup> 這三位學者及其代表性著作為：Talcott Parsons, *The Social System*; Marion Levy, *The Structure of Society*; Robert Merton, *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*; G. A. Almond and J. Coleman (eds.), *The Politics of the Developing Areas*.

供一套假設的建立。<sup>②</sup>

本文撰寫的目的，並不在於政治系統的比較，而是要從「最高蘇維埃」的結構與在蘇聯政治系統中實施的功能方面，探討蘇聯政治系統運作的情形，或許可以看成極權政治特色的一個個案研究。

## 貳、「最高蘇維埃」的理論——議會至上主義

根據蘇聯憲法第三十條，「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為蘇聯最高蘇維埃。」同時，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「蘇聯立法權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。」憲法第四十八條與六十四條也規定了，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與部長會議應對「最高蘇維埃」負責。<sup>③</sup>事實上，這些涉及共和國乃至地方層級組織與權力分配的條款，從來不具有實際的意義，它們的存在，對於一向堅持拋棄所謂「資產階級分權」觀念的馬列教條，乃是一項極大的諷刺。<sup>④</sup>

蘇聯的統治階層一直強調：「蘇維埃國家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國家。」此根源於馬列主義的意識型態。列寧對此說得明白，他認為「蘇維埃國家是民主底最高表現，是無產階級的民主、和資產階級的民主、這種資產階級專政的遮掩形式絕不相同。」「蘇維埃是無產階級領導下團結與組織羣衆的最廣泛的形式。……它比任何其他政權形式都能無盡地更緊密地與羣衆聯繫起來。改選代表之權、撤回代表之權、行政權和立法權的合併，不按區域而按工作場合舉行的選舉，這些都是保證工人階級及工人領導下的廣大勞苦羣衆能有系統地、不斷地積極地參加一公共事業，經濟的、政治的、軍事的、文化的事業。無產階級底蘇維埃與資產階級的議會制度的共和國之間有天淵之別。資產階級民主及公民在法律上的形式平等，是以各階級之經濟上的極端不平等為基礎的。」<sup>⑤</sup>

經過一場權力鬭爭後，繼承列寧並使蘇維埃體制更趨「單一化」的大獨裁者史達林，對蘇維埃的看法是：「國家的蘇維埃組織，聯合立法及行政權力於一個單一機關中，用根據生產原則的畫分去代替區域的畫分……以政府的工具直接地去結合工人與勞苦羣衆，並教導他們如何去管理國家。」<sup>⑥</sup>

一九一九年三月二日至六日，共產國際在莫斯科召開第一次大會，發表宣言對西方的議會民主大加指責：

② Roy C. Macridis and Robert E. Ward, *Modern Political System: Europe* (Prentice-Hall, Inc., 1968), pp. 8-9.

③ 蘇聯憲法，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印行，莫斯科，一九五〇年，頁十七、十九、廿五。

④ Jeremy R. Anrael, "Decision-Making in the U.S. S. R." in Richard Cornell ed., *The Soviet Political System* (Prentice-Hall, Inc., 1970), p.205.

⑤ 「列寧共產國際綱領」，共產黨原始資料選輯，第二集，東亞研究所出版，頁十九—二十一。

⑥ 雷岱爾，社會主義思想史，鄭學稼譯·帕米爾書店印行，頁七〇一。

「資本主義發展的整個過程，是動搖政治上民主制度的基礎，不獨把全國國民分為水火不相容的兩個階級，並拒絕了無數的小資產階級及半無產階級的分子——殘落的無產階級亦然——陷於不斷經濟的停滯及政治的無能。」<sup>(7)</sup>

由於「最高蘇維埃」是蘇聯政府體制的一個組成部分，因此，我們在探討「最高蘇維埃」的理論根源時，必須對蘇聯政府的組織系統，加以充分地了解。

根據蘇聯理論家丹索夫（A. Denisov）與季里契柯（M. Kirichenko）的分析，蘇聯政府組織系統的一個主要特色是：其組成部分的一致與相關性。政府組織不相排斥，也非孤立與自我牽制；相反地，它們不斷地相互影響。所謂「民主集中主義」，乃是蘇聯政治系統的主要組織原則，此原則在政府機構的組織與行動方面，是以下列具體形式加以表現：

- (一) 政府權力組織、行政管理機構與所有法院的選舉。
- (二) 低層政府組織對高層組織負責。
- (三) 上層政府組織對下層組織有指導的義務。
- (四) 政府組織、官員與「民意代表」的行動，乃受工人羣衆的控制；當被選舉的代表，其行為不合於選民的信任時，選民有權罷免之。
- (五) 下層政府組織發表的法案，與較高層政府發表的法案是充分一致的。
- (六) 在任何政府組織在其權限內發動地區性的擴大發展時，其目標要以顯示並利用地方的資源與潛力為主。

(七) 雙重次級系統（System of dual Subordination）的應用，特別是在政府行政與管理組織的業務方面為然。此對於地方利益與政府利益合而為一的獲取上，非常重要。<sup>(8)</sup> 我們發現蘇聯「最高蘇維埃」的建立，乃是以這種「民主集中主義」作為理論基礎的。

### 參、「最高蘇維埃」的結構

「最高蘇維埃」的組織，從表面上看，似與民主國家兩院制的國會相似，也分為兩院。一為「聯盟蘇維埃」（The Soviet of the Union）簡稱「聯盟院」，一為「民族蘇維埃」（The Soviet of Nationalities）簡稱「民族院」。「聯盟院」的議席按照全國人口比率產生，每二十萬人區劃為一個選區，每選區產生代表一人，相當西方國家議會之上院。「民族院」相當下院

<sup>(7)</sup> 同上，頁六八三。

<sup>(8)</sup> A. Denisov D. M. Kirichenko "The System of Soviet State Organs" in Randolph L. Braham ed., Soviet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(Alfred A. Knopf, N. Y. 1955), pp. 311-312.

，按行政區分由各加盟共和國、自治共和國、自治州與民族區的代表組成。事實上，如果我們將「最高蘇維埃」與西方兩院制的國會加以比較，發現其性質與內容皆有顯着的不同。照史達林的說法，「聯盟院」是「代表蘇聯一切勞動羣衆共同利益的機關」，而「民族院」則「反映各民族獨特利益的機關。」

根據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，「最高蘇維埃」每四年選舉一次，到一九七四年為止，已進行了九次選舉。（附表一）在一般情況下，「最高蘇維埃」一年集會兩次，但在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指導下，或是應任一共和國的要求，亦可舉行特別會議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一九五三年之前，「最高蘇維埃」有一年甚至集會不超過一次的記錄（四年中只開了五次會）<sup>⑨</sup>這與史達林的個人獨裁有關。史達林認為「最高蘇維埃」的集會，對於他的決策不具有任何意義。

雖然蘇聯憲法規定，「最高蘇維埃」的兩院職權相等，但習慣上「聯盟院」的聲望與地位高於「民族院」<sup>⑩</sup>。兩院使用相同的議程與組織，有時舉行聯席會議，有時舉行個別會議。

表面上，蘇聯現行之選舉法採取與其他民主國家相同之普遍、平等、直接與秘密選舉等原則。在選舉過程中亦有選舉區與投票區的劃分，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年齡之限制、與多彩多姿的競選活動等。事實上，蘇聯選舉之最大特色乃是「候選人推薦制」的使用。

所謂「候選人推薦制」，係指候選人提名權僅屬於共黨與共黨操縱下之工會、合作社、青年團、文化團體等。此等推薦團體於推薦候選人時，首先舉行職工大會，會上由該團體之積極分子（均為共產黨員）提名推薦「黨員與非黨員聯盟」的候選人，由與會者以舉手或起立方式表決。由此可見，所謂秘密選舉早為公開提名所破壞無餘，黨外人士若無共黨支持，絕無獲得提名的能力。<sup>⑪</sup>

至於最高蘇維埃的組織（附圖二），設有最高蘇維埃主席團，是由「最高蘇維埃」在兩院聯席會議上選出。主席團主席是蘇聯名義上的國家元首。主席團在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，依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行使大部分國家職權，其中最重要的權限是頒佈法令。除了主席之外，主席團尚設有十五名副主席，二十名委員，及一名書記。「聯盟院」及「民族院」各設主席一名，副主席四名，並分別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：

1. 計畫與預算委員會。2. 工業委員會。3. 建築及建設物質工業委員會。4. 農業委員會。5. 公共衛生及社會安全委員會。6. 公共教育、科學及文化委員會。7. 貿易、公共設施與國內經濟委員會。8. 交通與運輸委員會。9. 青年事務委員會。10. 儲備委員會。

<sup>⑨</sup> John S. Reshetar, JR., *The Soviet Polity: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U. S. S. R.* (Dodd, Mead & Company, Inc., 1971), p. 200.

<sup>⑩</sup> Macridis and Ward, *op. cit.*, p. 574.

<sup>⑪</sup> 蘇俄簡明百科全書，國防研究院，民國五十四年，頁七八三。

11. 法制委員會。12. 外交委員會。13. 資格審查委員會。<sup>⑫</sup>

各種委員會之下並有若干附屬委員會。議案在委員會經過討論後，依法可加修改。委員會整理各類相關資料，並可邀請專家諮詢。蘇聯「最高蘇維埃」兩院下設的委員會，其最大的特點是：一個議案可以附屬於同一議院之中一個以上的委員會。委員會往往在最高蘇維埃會期之前召開會議。其業務由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加以協調。<sup>⑬</sup>

## 肆、「最高蘇維埃」的功能

## 〔形式上的功能〕

根據蘇聯的憲法，蘇聯「最高蘇維埃」可以修改憲法，選舉主席團，組織蘇聯政府，選舉最高法院，任命蘇聯檢查總長。文字上賦予的權力，較西方政治系統的國會，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。此外，「最高蘇維埃」享有制定公民法案、決定婚姻與家庭原則，制定司法制度與司法程序等各種條款的權力。

由於憲法在規定「最高蘇維埃」與主席團之間權力的劃分上語意不明，缺乏明顯的界線。因此，「最高蘇維埃」必須與主席團共享一些重要的職權。形式上，這些職權可以看作「最高蘇維埃」在蘇聯政治系統中具有的功能：

1. 外交與國家安全方面：對外代表蘇聯政府；有權締結、批准與放棄國際條約；處理戰爭與和平的有關問題；處理國防與安全組織有關事項；指導蘇聯政府對外貿易與其他國家的經濟活動等。

2. 憲法方面：控制憲法的觀察及保障加盟共和國憲法與聯邦文告的一致性；對於新共和國的承認；確定共和國之間與其他行政區劃邊境的改變。

3. 經濟方面：決定蘇聯全國性的經濟計畫；批准完整的國家預算；聯邦與地方預算之間，稅賦與歲收的分配；土地保有與自然資源的使用；管理、組織與指導各種銀行、財務、貸款與貨幣機構；有關經濟企業、運輸、交通、國家保險業務的管理，以及統一國家經濟統計的組織。

4. 教育及福利方面：決定教育及公共衛生的基本原則；決定勞工立法的基本原則。<sup>⑭</sup>

「最高蘇維埃」形式上的功能，可以從蘇聯的憲法及各種政府的例性事務中找到根據與實例。其對蘇聯政治系統的持續與整

<sup>⑫</sup> Reshetar, op. cit., 203. 參考本頁所附圖<sup>⑮</sup>。

<sup>⑬</sup> Ibid, p. 202.

<sup>⑭</sup> Macridis and Ward, op. cit., p. 576.

合，並不具有實際的意義。

## 〔二〕實際上的功能

蘇聯最高蘇維埃主要的意義是帶有濃厚的政治色彩，因此其發揮的主要功能是屬於政治方面的。我們可以就這個觀點出發，歸納其實際功能為下列幾項：

1. 蘇維埃開會期間幾乎被各種演說與報告的時間佔滿。官方利用此一場所宣布各種政策。開會期間及競選活動時，動員共黨工會及部隊等所有機關，利用報紙、電視及各種傳播媒介，大肆進行宣傳，以提高人民之政治意識。因此，對於蘇聯當政者而言，「最高蘇維埃」成為對蘇聯人民實施政治社會化的一個良好工具。
2. 「最高蘇維埃」的不定期集會，提供一些政府部長及官員們，公開批評及自我批評的機會。
3. 名義上，「最高蘇維埃」是代表全體人民行使政權，因此可以使羣衆認為他們已參與政府決策，此「參與感」可以加強政治上的支持與向心力。並可緩和蘇聯國內外對蘇聯缺乏民主所作的批評。
4. 從歷屆蘇維埃的代表成分分析，其中許多是受到蘇聯政府褒獎的「英雄」。因此，「最高蘇維埃」的代表地位，提供當政者給予那些各部門特別勤奮的「行動者」一個「資格」的酬庸，並且可以引進新的「行動者」，發揮政治遞補的功能。
5. 從「最高蘇維埃」的集會，當政者可以獲知各方面羣衆的「需求」，而便於嚴加控制。
6. 「最高蘇維埃」提供蘇聯政府發表對外政策的媒介。兩院聯席會議批准政府對一些特殊問題的宣言、陳述與意見。並且給予政府外交政策的支持，特別是對所謂「國際反動派的侵略行動」的譴責。<sup>⑯</sup>

## 伍、結論

作為一個「選舉」產生的「立法」機構，「最高蘇維埃」提供了蘇聯政府行動「合理化」與「合法化」的解釋。但從其活動的性質看來，「最高蘇維埃」無論如何談不上「議會民主」的標準。「最高蘇維埃」是由一羣「業餘的」立法者組成。蘇聯認為作為一個業餘的代表，他們可以在正規的經濟生活中保留其原有工作，可以在實際生活中觀察法律，並可與選民接近。蘇聯執政者批評「資產階級的議會」，形成一個與百姓分離的官僚階級。但對於蘇聯共黨如何會變成一個「職業革命家」黨，他們却無法提供合理的解釋。<sup>⑰</sup>

<sup>⑯</sup> Azrael, op. cit., pp. 206-207.

<sup>⑰</sup> Reshetar, op. cit., p. 199.

從立法的觀點看，「最高蘇維埃」從未扮演建設性的角色，它的造法只限於法令的承認——常溯及既往，在法令準備工作上，它無權插足，更無辯論的情形發生。代表的工作只是舉手之勞而已。這種「一致的投票」行為，蘇聯執政者稱之為「道德政治的團結」。<sup>⑦</sup>如此，使得憲法四十七條規定，當兩院意見不合時，組織協調委員會加以調解的具文，變成「英雄無用武之地」。主席團可以解散兩院的權力，遂因「意見的一致」而從未發生。

「最高蘇維埃」之所以喪失應有之立法功能，主要因俄共黨的獨裁有關。共黨有效地利用兩院中的「老人委員會」(Council of Elders)。這是一個非正式的秘密組織，它是由高級蘇維埃代表組成，它安排兩院程序與組織的初步準備工作，預備開會議程，在危機時作爲諮詢之用。<sup>⑧</sup>

在每屆「最高蘇維埃」的選舉中，共黨黨員佔有極大的比例，共黨中央委員會慣例在大會之前舉行集會。共黨黨員成爲代表後必須在大會中歌功頌德，力求表現。如果「最高蘇維埃」的代表，行動不當或失去共黨領袖信任，則他很快就會失去其代表資格。

雖然史達林死後，「最高蘇維埃」的角色逐漸加強，但在推動立法，或作爲執政者負責的權威來源方面，仍舊無法與共黨相提並論。領導階層從不向「最高蘇維埃」負責。從某種角度看來，「最高蘇維埃」雖不具有民主議會的功能，但似乎仍帶有「利益傳遞」的色彩。<sup>⑨</sup>此種利益的傳遞並非是民衆的利益，而是共黨本身的利益。

總之，當蘇維埃制度出現於蘇聯政治社會時，它所標榜的「民主」，曾經達到了共黨愚民的目的。但誠如共黨所慣用的語句——「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」那樣，從鐵幕內近年來發出的自由怒吼，已使得共黨欺騙人民的「民主」外衣，逐漸地剝落於世人面前！（本文作者：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高級研究生）

<sup>⑤</sup> Ibid., p. 201.

<sup>⑥</sup> Macridis and Ward, op. cit., p. 574; see also Reshetar, op. cit., p. 201-202.

<sup>⑦</sup> Reshetar, op. cit., pp.207-208.

(表一) 最高蘇維埃選舉

屆 次	日 期	兩院代表人數
第一 次	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日	一、一四三名
第二 次	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	一、三三九名
第三 次	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	一、三一六名
第四 次	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四日	一、三四七名
第五 次	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六日	一、三七八名
第六 次	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	一、四四三名
第七 次	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二日	一、五一七名
第八 次	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四日	一、五一七名
第九 次	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	一、五一七名

(表二) 最高蘇維埃組織表

